

人民法院公告

周军平、郑中兰：

本院受理原告靳会涛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廉州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谷现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诉你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 0110 民初 4882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冯立忠：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领取(2018)冀 0127 民初 105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院桥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何宝苓：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 0105 民初 6683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韩晓磊：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 0105 民初 7315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黄小源：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 0105 民初 7312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曹紫薇：

本院受理原告陈莹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 0181 民初 15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曹紫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陈莹捷借款 117341.83 元及利息(按照年利率 6%,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3352 元,由被告曹紫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辛集市人民法院